

中山市横栏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项目

评价机构：暨南大学

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2021 年 12 月

受委托评价机构(盖章)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资金使用情况	2
(三)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3
(四) 评价目的	3
二、绩效评价结果	3
(一) 评价结论	3
(二) 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1. 产出目标	4
2. 效果目标	6
三、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8
(一) 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8
(二) 项目资金发放不够及时	9
(三) 政策宣贯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	9
(四)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11
1. 获奖补项目未覆盖镇重点发展产业	11
2. 支柱产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偏低	12
(五) 项目绩效评价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13
四、绩效管理建议	13
(一) 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
(二) 按市要求及时下发镇本级奖补资金	14
(三) 进一步加大项目申报组织力度	14
(四) 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15

1. 优先覆盖镇重点发展重点项目	15
2. 在传统优势产业倡导持续技改	16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横栏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项目”项目纳入2021年度财政支出重点评价范围。受中山市财政局横栏分局的委托，暨南大学于2021年10月至12月，组织专业力量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为80分，绩效等级为“中”。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4〕51号）、《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关于放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政策扶持范围的通知》（粤经信技改函〔2017〕56号）及《中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中经信〔2016〕281号）、《关于印发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中经信〔2016〕347号），2015年起，省、市通过预算安排，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3年内，按企业技术改造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50%（市级部分按现行财政分成体制由市镇共同承担，一级财政全额负担）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关于放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政策扶持范围的通知》（粤经信技改函

〔2017〕56号）将政策实施时间放宽到2017-2020年按要求开展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其他按要求未变。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组织开展2019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工作，横栏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根据文件精神，组织镇内6家合规企业进行工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申报，经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财政、税务和统计部门、中山市横栏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稽查，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中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中工信〔2019〕476号），6家横栏镇企业共获2019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730.13万元，其中，省财政补助451.49万元，市财政补助167.18万元，镇财政补助111.46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项目共资助6家横栏镇企业，省市镇合计资助730.13万元，其中，省补助451.49万元，市补助167.18万元，镇补助111.46万元，根据支付记录，全部省市镇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企业，预算执行率为100%。具体资助项目名单如下。

表1-1 2019年中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横栏镇）

原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建设周期	省级实际补助	市级补助	镇级补助	实际补助金额
24	中山市东菱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5.5-2016.12	66.40	28.36	18.91	113.67
25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2016.12-2017.12	259.70	86.62	57.75	404.07
26	中山市辰隆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017.12	4.89	2.08	1.39	8.36

27	中山市蓝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017.12	10.51	4.27	2.84	17.62
28	中山市蓝德电子有限公司	2017.7-2017.12	72.41	36.20	24.14	132.75
29	中山市永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6.3-2017.12	37.58	9.65	6.43	53.66
合计			451.49	167.18	111.46	730.13

（三）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项目的镇本级配套财政资金 111.46 万元。评价范围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1 日。根据《中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中经信〔2016〕281 号）第十七条 奖励年限“从 2015 年至 2017 年，项目完工的下一年度开始连续 3 年，企业每年均可申请事后奖补资金”，本次获奖补企业中，中山市东菱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时间为 2015 年 5 月到 2016 年 12 月。

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1 日。即所有绩效数据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1 日。

（四）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标是通过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项目”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进行评价，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为完善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材料书面审核、与项目单位座谈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构建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1），评定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项目绩效得分为 80 分，绩效等级为“良”。

总体评价结论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项目”项目，评价期内，本镇 10 个上报项目中的 6 个合计获省市镇资金支持 730.13 万元，其中省资金 451.49 万元，市资金 167.18 万元，镇本级财政资金 111.46 万元，6 个获奖补项目共形成固定资产总额 5812 万元，2016 年到 2018 年期间合计新增三类税收（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2365.43 万元，平均每形成 1 元钱固定资产总额，在 2016 年到 2018 年期间新增三类税收 0.41 元，在运用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持续改造，推动工业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等方面取得一定绩效。但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镇级资金发放不够及时、政策宣贯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问题，此外，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也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中工信〔2019〕476 号）和《附件 3 2019 年中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普惠性）项目扶持计划专家评审》，本项目存在“获奖项目数量”等产出数量目标，“资金发放及时率等产

出质量指标，评价期内，两个指标均未完成，产出绩效目标整体完成率为 0%。具体情况如下：

① “获奖项目数量”目标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按《附件 3 2019 年中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普惠性）项目扶持计划专家评审》数据，2019 年横栏镇共 10 个镇项目进行了备案，其中的 6 个备案项目获资助，“获奖项目数量”目标实际完成率为 60%（ $6/10=60\%$ ）。全市共有 123 个备案项目（其中，57 个 2016 年完工项目，66 个 2017 年完工项目），其中的 95 个项目获得资助，全市备案项目获奖比例为 77.23%（ $95/123=77.23\%$ ）。因此，本目标指标完成率=指标实际值/指标标准值*100%=60%/77.23%=77.69%。即横栏镇备案项目获奖比例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只有全市平均水平的 77.69%，“获奖项目数量”目标未完成。

② “资金发放及时率”目标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中工信〔2019〕476 号）“有关镇区财政部门安排好配套资金，尽早将省、市、镇（区）三级奖补资金划拨到企业，其中省、市资金须在 9 月 30 日前拨付到企业”，但根据《中山市财政授权支付》，6 个项目的镇配套资金下发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距省市资

金下拨时间(2019年9月30日)迟326个日历日,镇资金发放不够及时。“资金发放及时率”目标未完成。

综上所述,“获奖项目数量”、“资金发放及时率”等两个主要产出目标均未完成,产出绩效目标整体完成率为0%。

2. 效果目标

根据《中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中经信〔2016〕281号)“奖励条件,本项目存在“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新增地市财税贡献”等2个经济效益指标和“产业升级促进效益”等1个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期内,基本完成了2个经济效益目标,大部分完成“产业升级促进效益”目标。目标整体完成率为 $(1+1+0.6)/3=86\%$ 。

①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按《附件3 2019年中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普惠性)项目扶持计划专家评审》数据,全市95个项目共获镇街本级财政资金补助额6,586.4万元,共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95,233万元,全市镇街资金的固投拉动率为14.46倍($95,233/6,586.4=14.46$),即镇街每资助1元钱拉动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14.46元。2019年横栏镇本级财政共资助6个项目111.46万元,按全市标准值(14.46倍),应拉动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111.46*14.46=1611.7116$ 万元。根据《附件3 2019年中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普惠性)项目扶持计划专家评审》数据,横栏镇6个获奖项目固投总额实际值为5812万元,为标准值(1611.7116

万)的 $5812/1611.7116=360\%$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效益目标超额完成。

② “新增地市财税贡献”目标

按《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按企业技术改造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5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政策,“新增地市财税贡献”目标的实际值和完成值均为2倍($1/50\%=2$),该目标基本完成。

③ “产业升级促进效益”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规字〔2021〕5号)进一步明确支持方向为“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绿色化发展”,2019年获资助6个项目中存在2个增产项目(LED灯带增资扩产改造项目、灯饰配件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但不完全符合2021年省资金最新支持方向,核定为目标大部分完成。以上效益目标完成情况于表2-1。

表 2-1 效果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目标名称	标准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备注
1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1611.7116万	5812万元	完成	2019年横栏镇本级财政资助111.46万元,按2019年全市镇街资金的固投拉动率14.46倍,应至少拉动固定资产投资 $14.46 \times 111.46 = 1611.7116$ 万元);2019年6家横栏镇获奖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合计数为5812万元
2	新增地市财税贡献	2倍	2倍%	完成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按企业技术改造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50%(市级部分按现

					行财政分成体制由市镇共同承担，一级财政全额负担）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
3	产业升级促进效益	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绿色化发展	获资助 6 个项目中的 2 个以增产为主，不完全符合省资金支持的方向	大部分完成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规字〔2021〕5 号）确定支持方向为“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绿色化发展”

三、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通过书面评审、现场座谈和数据分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项目的绩效管理存在如下问题：

（一）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预算单位所提交的评价资料《附件 3 2020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设置了 3 个产出目标，其中，“获奖补企业数量 6 家”存在标准值偏低问题。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项目申报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按《附件 3 2019 年中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普惠性）项目扶持计划专家评审》，2019 年横栏镇有 10 个镇项目进行了备案，其中的 6 个获得资助，目标标准值设置为“6 个”偏低，应按全市备案项目平均获奖率水平设置指标标准值。具体为：2019 年全市 23 个备案项目中的 95 个项目获得资助，全市备案项目获奖比例为 77.23%（ $95/123=77.23\%$ ），2019 年横栏镇共有 10 个备案项目，则“获奖补企业数量”目标的标准值应设置为 $10 \times 77.23\% = 7.7$ 个，取整设置为“8 个”。“资金发放率 100%”存在目标含义

不够明确的问题，建议修改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实际完成率 100%” 也存在目标含义不够明确的问题。

《附件 3 2020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设置了 2 个效益目标，分别为“促进我镇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发展、提高我镇工业水平”，存在不够量化细化、难以考核的问题。还存在效益目标设置不够完整的问题。

（二）项目资金发放不够及时

根据《中山市财政授权支付》，6 个项目的镇配套资金下发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距省市资金下拨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迟 326 个日历日，存在镇配套资金发放不够及时问题，不利于提升工业企业技改积极性。

（三）政策宣贯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具有普惠性。以往的扶持政策受资金规模和分配方式的局限，受益企业只是少数，而事后奖补属于普惠性政策，只要是按照粤府办〔2014〕51 号、粤经信技改〔2015〕439 号)、经信技改函〔2017〕56 号文要求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都可以申请事后奖补扶持，而且扶持的年限更长，从项目完工的下一年度开始连续 3 年，企业每年均可申请事后奖补资金。其实质是省市退税用于支持地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形成固定资产，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实现产业转型，有利于培养长期税源，促进地方经济增长和产业转型，且本镇配套资金占比不高，资金支持主要来源于上级政府部门，预算

单位应在符合条件的企业中广泛开展政策宣贯工作，全镇技改项目应备案，须尽备案，以充分利用省市退税资金促进本镇工业经济发展。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申报程序复杂繁琐，涉及项目启动时核准备案、项目实施过程进度报告，项目完成后的第三方完工评价，如未经专门培训，本地工业企业很难独立自主申报成功。预算单位应提供未提供相关宣贯培训资料，存在政策宣贯培训工作不够到位问题，不利于本地工业企业积极申报项目奖励。经整理，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申报程序复杂繁琐，至少分为如下6步：1. 项目备案：企业登录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进入项目备案模块，如是首次登录，先注册企业信息。2. 通过备案，领取备案证：企业提交项目备案信息并经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审核无误后，即通过备案并可领取备案证。3. 每半年度填报项目进展情况。4. 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完工后登录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进入项目跟踪模块，填报项目完工信息。5. 向属地主管部门申请完工评价：登录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在技改监测系统上提交《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完工评价申请表》，属地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完工评价。6. 第三方机构进行完工评价。7. 根据申报通知向属地主管部门提交事后奖补资金申请材料，需要提供的基本材料：①《广东省工业

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申请表》②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③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④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完工评价报告⑤联网直报法人单位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表（按统计部门统一格式提交）⑥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⑦企业营业执照⑧企业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⑨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text{INVEST} = 0.02956 \times \text{VALUE2015} - 1726.41$$

(0)(0.4047)

（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1. 获奖补项目未覆盖镇重点发展产业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项目共资助 6 家横栏镇企业，从产业分布看（表 3-1），仅覆盖两个传统优势产业，即照明和厨卫，未覆盖未来重点发展的新一代电子信息、健康医药、装备制造业等产业龙头项目，不利于培养经济增长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中共横栏镇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为“着力引进新一代电子信息、健康医药、装备制造业等产业龙头项目，引进培育金融、会展、文旅、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项目”。

表 3-1 获奖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税收数据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产业领域	项目建设周期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税收增幅（2018-	单位固定资产增收
----	------	------	------	--------	------------	------------	----------

28	中山市蓝德电子有限公司	LED灯带增资扩产改造项目	照明	2017.7-2017.12			
24	中山市东菱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4G 遥控及开关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照明	2015.5-2016.12			
27	中山市蓝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设备与试验检测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照明	2017.12-2017.12			
25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燃气具产品冲压焊接设备及装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厨卫	2016.12-2017.12			
29	中山市永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厨房电器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厨卫	2016.3-2017.12			
26	中山市辰隆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灯饰配件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照明	2016.10-2017.12			
合计							

注：固定资产投资额与 2018-2016 年的税收增幅数据来源于《附件 3 2019 年中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普惠性）项目扶持计划专家评审》，经第三方整理

2. 支柱产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偏低

横栏镇享有“中国照明灯饰制造基地”“广东省新型照明灯饰专业镇”之美誉，照明产业是为横栏镇重要支柱产业之一。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项目资助了 4 个照明项目，其中的 3 个产生良好的税收贡献¹，表明支柱产业技改的整体税收贡献较高。但仍然存在技改规模偏低、固定资产投资额低的问题，4 个照明项目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均低于 500 万元，其中，最高为中山市辰隆塑料科技有限公司（402 万），最低为中山市蓝晨光电科技股份有

¹ 如表 3-1 所示，中山市蓝德电子有限公司形成固定资产 280 万元，2018 年较 2016 年间三项税收合计增加 490.24 万元，技改投入的单位税收贡献为 1.75 元，中山市东菱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为 1.31 元，中山市蓝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0.61 元，均高于 6 个项目平均数据 0.41 元

限公司（90 万），均达不到国家统计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起点（500 万），也已达不到《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5 号）“珠三角地区（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市，下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总额不低于 700 万”标准，在利用技改项目有效改变企业分散、管理难、财税征收难的现状，极大提升灯饰照明规模化生产水平，增强灯饰产业的竞争力，有力推进横栏镇照明灯饰专业镇向更高更创新的方向发展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仍有待进一步明确体现。

（五）项目绩效评价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预算单位按本次评价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自评工作。根据预算单位所提交的评价资料《附件 3 2020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栏目填列为“无”，未针对本项目实施效益总结问题，未提供 2020 年年度工作总结与本项目实施效益有关的文本，未提供项目绩效信息公开网址。项目绩效评价制度执行不够有效，预算单位内部绩效评价制度仍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

四、绩效管理建议

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若干绩效管理建议，供镇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预算部门决策时参考，可部分或全部采纳使用。

（一）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紧密结合省市文件精神，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完整、准确设置出目标和效果目标的指标标准值。建议参考本评价报告，增加设置“获奖项目数量”目标，计算当年全市备案项目获奖比例，并设置为标准值。“资金发放率100%”存在目标含义不够明确的问题，建议修改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建议增加设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新增地市财税贡献”、“政策知晓率”等效益目标，以指导优化项目实施方案。申报预算时同步申报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同步批复、同步下达，确保项目实施不偏离目标，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闭环管理机制。

（二）按市要求及时下发镇本级奖补资金

预算单位应按市政策文件“有关镇区财政部门安排好配套资金，尽早将省、市、镇（区）三级奖补资金划拨到企业”要求，提早预估可能获奖项目数量和资助金额预估数，做好资金计划，一旦省市公布获奖项目清单，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下拨资金，建议镇本级资金下发不应迟于省市资金下拨时间3个月额，通过落实政策，坚定企业持续技改和增资扩产的信心，为推动本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进一步加大项目申报组织力度

2020 年是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政策的收官之年，建议进一步完善企业信息系统性收集归档工作，抓紧开展 2018 年度完工的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情况的摸查，对所有的规上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对规下企业组织开展“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以及其他专项资金政策宣贯会。政策宣贯会重点解析项目申报政策内容，以案例形式进行现场宣讲解读，为企业代表解疑答惑，严格强调按照申报材料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申报，申报材料要真实、准确，不能弄虚作假。有效提升企业对本项普惠政策的知晓度，使得企业技改项目备案成为常态，并积极踊跃申报项目，通过落实好省级技术改造专项扶持，全力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及增资扩产，推动本镇制造业顺利实现产业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

（四）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1. 优先覆盖镇重点发展重点项目

紧密结合政策宣贯、申报组织等工作，优先覆盖中共横栏镇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提出的产业发展领域“着力引进新一代电子信息、健康医药、装备制造业等产业龙头项目”，把技改投资资金花在“刀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度。与本镇招商引资工作成果相结合，紧密跟踪本镇纳入省、市的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如根据 2020 年 1 月 2 日镇政府发布的《省、市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横栏镇 2019 年 12 月）》，2019 年横栏镇成功纳入省、市重点项目 4 个，计划

总投资共 20 亿元，本年共计划投资 5.35 亿元，截止 12 月份共完成投资 7.07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投资的 132.1%，项目建设情况较为顺利，建议按“成熟一个、申报一个”原则，及时组织上述以及其他重点项目申报和获取省市奖励资金支持。

2. 在传统优势产业倡导持续技改

在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倡导已获奖企业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对传统产业进行持续改造，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2021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项目）

中山市横栏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编号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审核得分	审核依据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5	立项必要性	3	i1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必要性情况的指标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有镇委镇政府文件、会议纪要、决策部署作为立项依据； ②项目是否列入主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③项目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④项目是否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全部满足得满分，任何1项不满足扣0.5分，直至0分。	3	依据省市文件立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i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申报材料、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全部满足得满分，任何1项不满足扣1分，直至0分。	2	项目按规范程序申请设立。
		绩效目标	5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i3	反映立项时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满足得满分，任何1项不满足扣0.5分，直至0分。	2.5	1.预算单位所提之绩效评价资料《附件3 2020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信息表》设置了3个产出目标，其中，“获奖企业数量6家”存在标准值偏低问题。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i4	反映立项时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满分，任何1项不满足扣0.5分，直至0分。	1	1.“资金发放率100%”、“实际完成率100%”存在目标含义不够明确的问题。 2.效益目标设置存在不够量化细化、难以考核的问题。
		资金投入	5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i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部门预算为基本依据。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与经济发展进程匹配；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全部满足得满分，任何1项不满足扣1分，直至0分。	5	市镇资金按比例配套
					预算执行率	6	i6	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满分值	6	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管理	15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i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是否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财政部令第102号第16条）；	全部满足，得满分；否则，按情况酌情扣分。	4	资金使用基本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资金到位及时性	5	i8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到位，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评价要点： ①每月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全额补助资金，保证项目继续开展； ②是否存在拖欠、漏减项目资金等情况。	全部满足得满分，任何1项不满足扣2分，直至0分。	3	《中山市财政授权支付》，6个项目的镇配套资金下发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镇镇资金到账时间（2019年9月30日）是326个日历日，镇镇资金发放不影响及时。
过程	25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i9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开、完整的业务管理流程和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建设单位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且提供管理制度封面、目录复印件的，得2分；财务管理制度不全面完整的，得1分；无管理制度得0分。	2	按“横栏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横栏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横府办〔2017〕21号）”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性	3	i10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按计划执行的指标。	评价要点： ①各项业务是否有详细的计划和实施方案； ②项目计划实施和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是否按时间节点实施； ④项目执行用款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偏差。	1.有实施计划，所有项目都能按计划开工，基本符合计划进程的，得2分； 2.计划发生调整的，酌情扣分。	3	项目基本按计划实施。

[illegible]

[illegible]

